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建議，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元(稅前)，合共約人民幣239,232,000元，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在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授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制定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短期融資券：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點： 中國

發行規模： 短期融資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根據實際註冊及發行金額的情況釐定

發行期限： 一年以內

利率： 發行利率將根據短期融資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並須以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

所得款項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置換現有銀行貸款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制定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及簽署任何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向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的授權從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在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制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發行人： 本公司
- 發行地點： 中國
- 發行規模： 超短期融資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根據實際註冊及發行金額的情況釐定
- 發行期限： 不超過270天
- 利率： 發行利率將根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並須以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
- 所得款項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置換現有銀行貸款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制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及簽署任何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向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的授權從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H股**」），連同A股，統稱「**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相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 決定在建議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vii) 聘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普通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並滿足非公開發行及配售本公司A股(「**建議配售**」)之條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規定，經過本公司內部審閱及自查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符合現行法律的規定及非公開發行A股的法規，並滿足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及配售A股的條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及配售本公司A股。

「動議

逐一批准下列建議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及配售最多587,000,000股A股的項目及條件：

- 13.01 **擬發行股份的類型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13.02 **建議發行A股的方式及時間：** 建議配售將採用向十名目標認購人(包括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建議發行。
- 13.03 **擬發行股份數量：** 根據建議配售發行最多587,000,000股A股(其中母公司同意認購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獲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市況及與建議配售主承銷商商討後，釐定最終擬發行股份數量，惟有關數量受上述股份數量的最高限額所限。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建議發行開始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除授權及除權事宜(如派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儲備撥充資本或配售)，則將會對擬發行股份數量作出調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04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建議配售項下的認購價將不低於(i)緊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成交價的9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3元)；及(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發行日期前應佔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兩者的較高者。

在上述最低認購價的規限下，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授權)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包括《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根據目標認購人的出價，經磋商後釐定。母公司將不會參與釐定認購價的過程，但將承諾接納目標認購人的競價結果並按其他認購人的相同出價認購。

13.05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十名目標認購人為母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投資信託公司、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被管理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律實體及自然人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認購人。

於收到建議配售的批文後，認購人(不包括母公司)將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基於價格優先原則等原則以及目標認購人的出價以競價方式釐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06 **限售期：** 根據建議配售，所有目標認購人(母公司除外)不得於建議配售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內轉讓所認購的A股，而母公司不得於建議配售完成當日起計36個月內轉讓所認購的A股。
- 13.07 **申請擬發行的A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擬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 13.08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配售擬募集的資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項目名稱	總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將予投資的
		建議配售所 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1.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住宅、中小學及幼兒園項目	2,216.5	900
2. 北京市朝陽區東壩單店住宅及小學項目	4,263.7	1,700
3. 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一公 共住宅租賃項目	2,182.2	500
4. 天津金隅中北鎮住宅項目	4,540.2	1,000
5. 南京市建鄴區興隆街項目	2,138.5	500
6. 補充營運資金	—	600
總計	<u>15,341.1</u>	<u>5,000</u>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述擬投資於若干項目的所得款項僅屬估計金額且並未計及建議配售相關的適用成本及開支。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涉及的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及每股擬發行新A股淨價將於完成建議配售時釐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外，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包括審批程序及資金需要)，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擬投資項目的次序及金額(如適用)

13.09 未分配利潤： 建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建議配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13.10 批准建議配售決議案的效力： 本決議案自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建議配售規劃的議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建議配售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之通函。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配售涉及的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母公司以認購價最少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A股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母公司認購**」)，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之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A股配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之通函。
18.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19.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

「動議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有關建議配售的事宜，包括：

- (1) 制定及實施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並全權處理及決定發行時間、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價格、目標認購人、具體認購方式及與建議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代表本公司就建議配售進行磋商、簽立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編製、修訂、補充、簽立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並作出必要及適當之披露；
- (3) 辦理就建議配售及股份上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的申請，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之意見(如有)修訂詳細議案，惟不包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之該等事宜；
- (4) 就建議配售選聘合資格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保薦人、承銷商、律師、核數師、估值師；
- (5) 根據建議配售最終實際結果增加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辦理驗資程序並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相關登記程序；
- (6) 辦理於完成建議配售後所發行A股的股份登記、禁售安排及上市事宜；
- (7) 就建議配售募集資金開設專項銀行賬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決定並辦理所有關於建議配售的其他事宜，

而有關授權於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董事姓名	職務	單位：人民幣元		
		基薪	績效薪酬	薪酬總額
蔣衛平	執行董事及主席	0	0	0
姜德義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504,000	302,700	806,700
石喜軍	執行董事	360,000	308,200	668,200
臧峰	執行董事	360,000	298,200	658,200
王洪軍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360,000	365,900	725,900
王世忠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360,000	374,750	734,750

2. 關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建議配售A股募集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中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擬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金隅大廠工業園區的家具生產線項目（「家具項目」）。

根據有關建議配售的適用成本及費用的估計，建議配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約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而當中人民幣1,795百萬元擬用於家具項目。由於業務計劃改變及更充分利用現有資源（而非購買新設施），建議將家具項目的總投資額調整至人民幣1,294.11百萬元，而本公司建議僅將建議配售所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900百萬元用於家具項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95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 關於第11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5,257,849股A股及1,169,382,435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且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723,051,569股A股及233,876,487股H股。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5.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8.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10.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元，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股息，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凱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